

原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是原渝北区委老干部局主管、参照公务员执行的全额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原渝北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含原江北县辖区、镇、局级）实职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会议、阅读文件和各种健康有益的娱乐活动，负责组织、计划重大节日对老干部的慰问活动，体现老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没有内设机构。重庆市渝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进行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4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3.3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3.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46.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8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3.3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0.4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6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41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等，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30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9 万元，主要是退休老干部人数增加，相应预算增加，主要用于老干部学习活动、老干部慰问、关心下一代工作等重点工作的。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5.5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公用

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邮电费、培训费、水费、电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志立 联系方式：023-67841237